

法規名稱：社會秩序維護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8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、64、72、89 條條文

第 9 條

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

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

二、滿七十歲人。

三、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

第 64 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

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

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

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

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

第 72 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

。

二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

第 89 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